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18]1630号《关于核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6,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6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1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亚验[2018]2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34,035,464.89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4,035,464.89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10,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661,18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334,295,584.98
	其中：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52,715,921.33
三	结余取出	
四	利息收入	7,154,303.87
五	手续费支出	3,254.00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4,035,464.89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24,035,464.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90000002955	23,297,597.3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300000314	737,867.56
	合计		24,035,464.89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2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46,351,935.07元。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4,035,464.89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4,035,464.89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10,000,000.0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6月30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31,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迈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迈为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迈为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18.00		2019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2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50条	否	43,118.00	43,118.00	5,271.59	10,495.49	24.34%	2020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2,934.07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小计	--	66,118.00	66,118.00	5,271.59	33,429.5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	66,118.00	66,118.00	5,271.59	33,429.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2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46,351,93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4,035,464.89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4,035,464.89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31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31,000万元。										